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20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三群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仁宏
訴訟代理人　孫隆賢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斐莉雲律師
被 上訴 人
即 上訴 人　呂茂照
訴訟代理人　魏雯祈律師
　　陳永來律師
　　吳勁昌律師
被 上訴 人
即 上訴 人　李煌時
　　李劉送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益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 年1 月16日上午9 時在本院第七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玉珮

法　官　徐淑芬

法　官　朱美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宜蓁